

#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主办

## 国富泰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助力电商诚信

10月17日，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的《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专家评审会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顺利召开，课题组向专家评审组详细汇报研究成果，专家组对标准研制的过程、方法和送审稿进行了全面审议、对研究成果表示肯定，一致同意课题评审。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 共享数据库：“信用长三角”取得新进展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CIECC



## 【信用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P3

## 【工作动态】

《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P6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4 起 /P10

翼支付用户绑定问题致使账户资金无法使用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P11

消费者认为酒仙网虚假宣传 质疑其活动真实性 /P12

本期 117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13

## 【信用资讯】

共享数据库：“信用长三角”取得新进展 /P14

## 【信用百科】

张世君：从战略高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P15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支撑分级分类监管，我委组织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会同相关大数据机构对全国3300万家市场主体开展了第一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推送给你们，并就充分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将评价结果纳入地方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共享信息管理

请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全量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至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收渠道为各省前置机“ggxypj”路径。请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将评价结果作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本地区省级信用信息平台，并推送至与其联通的相关部门和辖区内各级信用信息平台。

### 二、将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推动相关部门将国家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与行业信用评价、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措施。国家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仅作为基础性依据，不取代已开展的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已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的地区，要统筹使用多层面的评价结果。尚未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地区，要推动相关部门直接应用国家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 三、广泛听取市场主体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意见建议

鉴于全量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尚处于启动和完善阶段，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畅通市场主体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反馈渠道，通过召开座谈会、开通网上专栏等方式，广泛搜集市场主体对自身评价结果及其应用范围、应用方式等的意见建议。请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梳理汇总相关意见建议，于今年10月底前反馈我委财金司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四、鼓励探索和完善地方和行业信用评价

鼓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市场监管重点难点问题，大胆探索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已开展相关工作的地区，应有针对性地优化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制定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在国家层面评价结果的基础上，依托本地区和特定行业更丰富的信用数据，开展更加精准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大力支持国家和地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要参考使用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过程中，国家和地方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结果要有机结合、统筹使用。

### 五、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信用评价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化信用评价，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精准的“信用画像”，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信用服务，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信用服务需求。鼓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 六、引导市场主体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指引加强信用建设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充分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因势利导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对评价结果为“优”“良”的市场主体，要引导其进一步完善信用记录，巩固提升信用等级，不断提升信誉度和竞争力。对评价结果为“中”的市场主体，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开展提示性约谈、专题培训，引导其重视信用管理，明确改进方向，优化信用状况。对评价结果为“差”的市场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市、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负责人进行警示性约谈，当面告知评价结果、主要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渠道等，督促和帮助其立即整改，同时将约谈记录（包括拒绝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等情形）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切实加强信用监管。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相关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请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及时反馈我委财金司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特此通知。

衔接评价结果联系电话：010-68538337

传真：010-68538385

邮箱：creditjcc@creditchina.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9月1日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92429.html>

## 《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10月17日，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承担的《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专家评审会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顺利召开，课题组向专家评审组详细汇报研究成果，专家组对标准研制的过程、方法和送审稿进行了全面审议、对研究成果表示肯定，一致同意课题评审。商务部电子商务司仇妍蕾副处长出席了评审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专家组组长周莉主任讲话

专家评审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信用研究所周莉主任担任评审组组长，来自市场秩序司商务信用处、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息公开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商业联合会、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北京华讯律师事务所及电商平台、企业等机构的专家组成了评审组成员。



专家评审

课题组从编制概况、范围及相关情况、编制过程、原则及主要内容汇报了《标准》研制的具体内容。受电商司委托，国富泰公司于2018年9月启动标准制定工作。在研究进展中，课题组成员全面深入研究，认真学习政策、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协同各方资源，分赴北京、上海等地深入阿里巴巴公司、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拼多多公司、携程网等多家电商企业和高校、电子商务科研机构及标准研制部门，广泛开展《规范》编制调研工作。专家组听取了课题组的编制过程等，对《标准》的送审稿进行了审议。

专家组表示，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的内容、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跟踪评价等要求，体系结构比较全面，逻辑结构较为严谨；本标准对促进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并完善诚信档案提供了重要指导，对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及行业规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审查组本标准的送审资料齐全，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符合GB/T 1.1-2009的规定；一致同意通过该标准的审查。



电子商务司仇妍蕾副处长讲话

在听取课题组的汇报、专家组的评审后，仇妍蕾副处长对课题通过评审表示了祝贺，对《标准》课题组同志的辛勤工作和取得的工作成果表示了肯定和感谢，对参会专家表示感谢，也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她指出，本标准与以往标准制定不同点在于“标准制用结合”，标准制定过程也是商务部公共服务平台应用这一理论研究的建设过程，解决了以往标准制定适用性不高的问题，希望未来国富泰公司更积极参与电子商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服务行业发展。





评审会现场

随着电子商务和《电子商务法》在经济社会中的作用与重要性日益提高，电子商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迫切性日益体现，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电子商务领域信用标准体系，国富泰公司积极参与《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等基础工作，得到了主管部门和领导的认可。

未来，国富泰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配合商务部电子商务信用建设的工作要求，把落实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学习行业政策法规，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主管部门，打造覆盖全行业的信用体系。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2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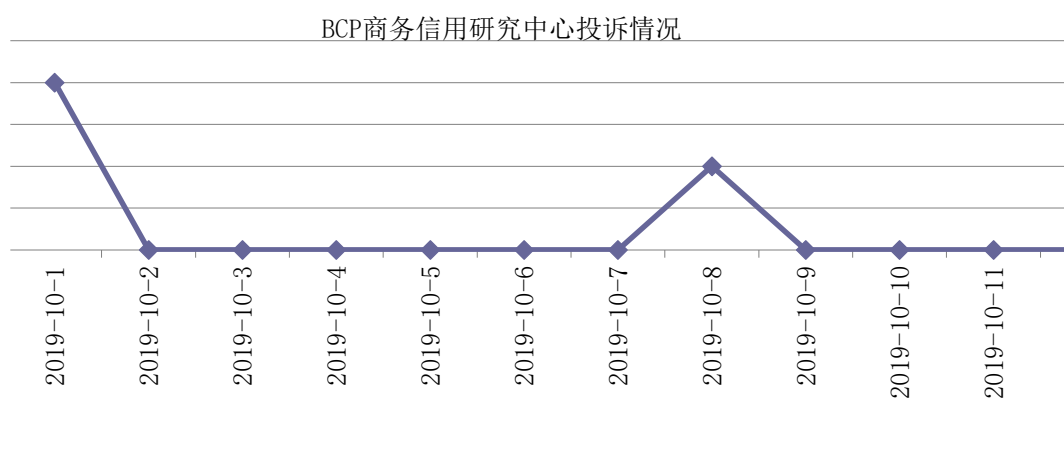
##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4 起

### 【投诉概况】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4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减少。“当当网”、“翼支付”、“拼多多”等被集中投诉。

###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投诉数量幅度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 翼支付用户绑定问题致使账户资金无法使用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吴女士反映翼支付不帮用户处理原始绑定用户相关业务问题，从而导致用户的两笔资金无法使用……

吴女士有两个账户，第一个账户向某个账户转了 190，第二个账户转了 550。


但由于号码和账户一直都是吴女士在使用，当时注册绑定了陌生人的身份证，9 月 22 日转入俩笔资金，无法使用，吴女士要求翼支付客户帮忙原路转回。

第一次翼支付要求删除账号之后帮忙转回，但对方未曾转回；吴女士第二次打电话，对方说要提供资料，吴女士传上去了，对方说不能用，要重新传，还要去电信公司开证明；第三次打电话告诉吴女士把转账记录和手持身份证发给对方；今天对方又叫吴女士把账户绑定者的手持资料发给对方，但就是不把资金帮忙转回。

网友诉求：资金帮忙转回转账原账户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BCP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翼支付。经调解：告知用户提供原注册机主的身份证手持资料帮其办理业务，用户反馈自己没有注销账户但是客服给自己账户注销了，核实用户在 9-22 号有致电反馈自己不认可前机主信息，故按照二次放号已为用户解绑账户，告知用户解绑账户可以通过客户端进行找回，找回流程已发送，用户称自己会提供前机主手持身份证的资料，但是具体什么时候可以提供无法告知，建议用户提供资料之后帮其处理，通话中用户有提及工信部投诉，此问题前工单已报备不满意，故归档。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2889.html>

## 消费者认为酒仙网虚假宣传 质疑其活动真实性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杨先生质疑酒仙网所宣传的活动真实性，认为此举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构成虚假宣传和虚假销售……

2019年9月10日，杨先生以11元的价格购买酒仙网宣传产品，其中含10元运费。按酒仙网规则，不中奖者会在5日内退回订单中产生的邮费。

杨先生分别在2019年9月10日11日12日共计购买三次上述产品。然而至今半月已过，不但未中奖，而且未收到现金退款，只收到两张10元代金券。

就活动中没有声明是退还现金和代金券一事，充分证明卖家欺诈消费者，诱导消费者。其次，活动中中奖信息不透明，中奖名单知悉途径隐蔽，对于卖家隐藏买家账号和订单的部分数码过多，已经超出了保护隐私的范畴，很难知晓是不是有人中过奖。其三，在杨先生购买上述产品后未经杨先生的许可和同意，酒仙网自动给杨先生确认收货，而且空包杨先生也没有收到，这些商家都没有做描述和提醒。

杨先生认为此举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构成虚假宣传和虚假销售。杨先生近期会从相关部门对酒仙网进行举报和起诉。

网友诉求：要求商家做出解释，并请求相关部门严查严惩。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酒仙网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BCP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ts.bcpcn.com](http://ts.bcpcn.com)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289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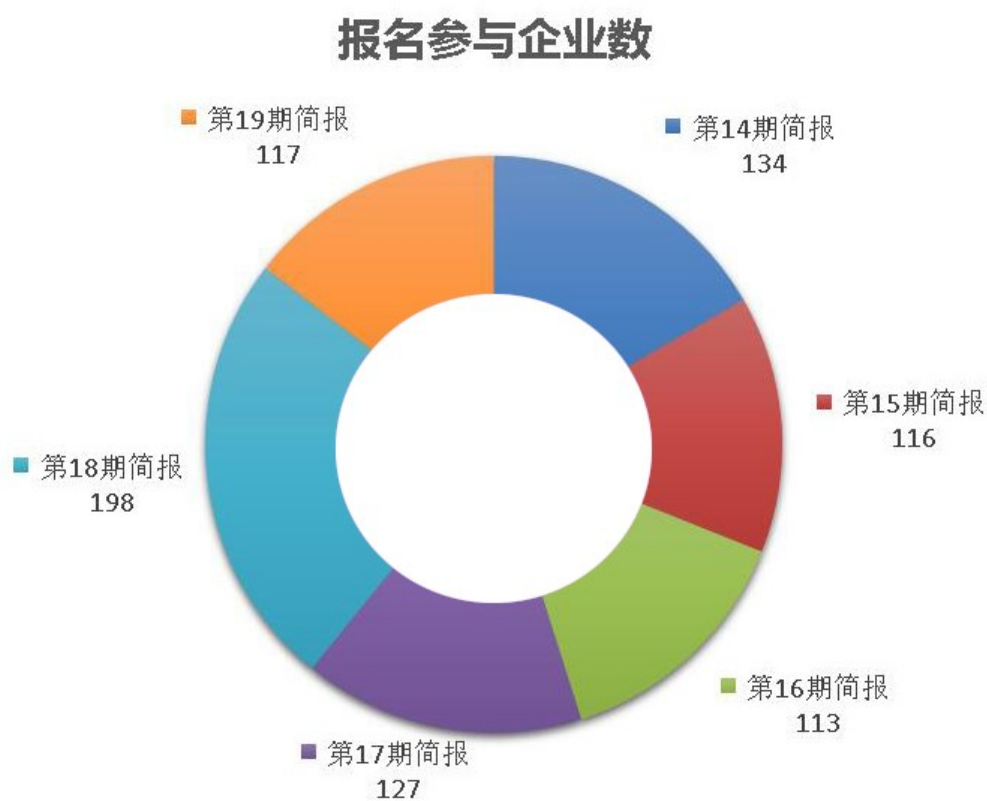
## 本期 117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共计 117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805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 共享数据库：“信用长三角”取得新进展

17日从上海市青浦区获悉，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以及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三地，近日正式签订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信用合作备忘录，三地将统一信用数据、共享数据库，震泽镇“信用小镇”创建工作也同步启动。

三地签署的备忘录，**主要围绕推进示范区区域信用联合展开**。青浦、吴江、嘉善三地将先行归集国家层面已经统一标准的司法判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领域的信用数据，逐步统一三地个性化信息标准，建立三地共享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共同研究数据归集的联审和共享制度。**三地共建的信用门户网站、信用评价和信用报告的三地互认制度也将亮相**。

根据备忘录，三地将探索建立示范区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建立统一的企业信用档案和黑名单，结合“一网通办”开展企业法人跨区域联合奖惩应用，研究信用嵌入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具体实施方案。

上述同步建设的“信用小镇”，**将通过建立运用“大数据+信用”的镇域企业信用数据库，与更高级别的信用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的信用引导和资源优化，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有效提升区镇社会治理和政府服务水平，满足企业和居民对社会信用信息多层次、多类型服务需求。**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3/92868.html>

## 张世君：从战略高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国无信不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

从首部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出台，到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商务诚信建设等纳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再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制度实施，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信用体系顶层设计日趋完善，建设步伐明显加快。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标志，作为我国信用建设新的顶层设计，其首次对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行系统、全面的规划，并提出了一系列创新性、具体化措施。

但是，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信用立法亟待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呈现一定程度碎片化，很多领域仍然存在较为严重的失信现象。对于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尤其是对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而言，从战略高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势在必行。


现代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信用经济。信用既是现代经济体系中的基本制度构成，又是维护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制度保障。信用对于市场经济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信用制度有效降低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成本，如前期的信息搜集、缔约过程中的反复谈判、交易进行中的各类担保手段，最终增加交易机会、提高交易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信用制度有力维护交易安全，特别是对失信者的惩戒能够消除潜在的违约行为和违规心理，形成“言必信，行必果”的社会风气，进而给人们提供稳定的交易预期，维护交易秩序。

针对当前信用体系建设的痛点，《意见》提出了建立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监管机制，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大数据监管机制等，并要求监管实现依法依规和标准化，实现信息充分共享，要求大幅提升失信成本，注重对市场主体权益的保护。这是一个理念新、措施实、针对性强的全新顶层制度设计。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涉及领域极其广泛，是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完成的系统工程，下一步仍需各方协同、群策群力。

对此，我们要进一步在信用体系建设中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信用体系对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细化责任分工，特别要注意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接。此外，要聚合政府、法院、中介机构等各类主体的力量。以信用信息的归集与使用为例，过程中可能涉及法院、检察院、财政、税务、公

安、人社、工商、教育等诸多部门。只有各方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才能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否则，信用监管机制的建设就可能产生支离破碎、各自为政的局面，实施效果必然大打折扣。

现代社会，法律维护着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要积极推进信用领域的国家层面立法。一些发达国家通过专门的《消费者信用法》《公平信用报告法》《信用修复机构法》等，构建了信用体系有效运行的法律环境。我们在信用体系建设中，也可以及时将经过实践检验、相对稳定并可反复适用的经验、政策上升为专门立法，使各类信用主体不敢失信、不想失信。

（作者：张世君，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1/92826.html>



#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